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修紳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8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修紳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許修紳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爰審酌被告知悉大麻為第二級毒品，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禁令而持有之，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所陳之學經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扣案煙草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數量2.8864公克），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500411號鑑驗書在卷可憑（112年度核交字第681號卷第23頁），足認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違禁物無訛，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存放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直接接觸而會殘留毒品，依現有技術，無論如何刮勺均會殘留毒品，均無法與毒品析離，故

01 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因鑑定而滅  
02 失，則無庸宣告沒收銷燬。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有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陳任鈞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4 附錄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4847號

21 被 告 許修紳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號

23 （另案在法務部○○○○○○○○臺

24 中 分監執行）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許修紳明知大麻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屬毒  
3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

01 非法持有之，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民國11  
02 2年5月18日15時51分為警查獲前之不詳時間、經由網路以不  
03 詳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成年男子，購入第二級毒品  
04 大麻1小包(驗餘淨重2.8864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12年5月1  
05 8日15時51分許，警方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所核發之搜索  
06 票，在其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執行搜索而當場查  
07 獲，並扣得前開大麻1包，經送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  
08 分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業經被告許修紳於警詢及偵  
13 查中坦承不諱，且扣案之毒品經鑑驗，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大  
14 麻，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5 目錄表、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5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  
16 20500411號鑑驗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其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17 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19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前揭大麻1包(驗餘數量2.8864公克，  
20 本署112年度毒保字第311號)，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21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被告並未提供毒品上  
22 手之具體資料由警調查，是本案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23 條第1項之適用，附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8 檢 察 官 張聖傳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孫蕙文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當事人注意事項：

06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7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

09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10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1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2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3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4 明。